

(协调培育女性社会组织) 信息表

序号	9.1
名称	协调培育女性社会组织
法定依据	1. 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七条 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，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2. 《全国妇联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和改革 实施“破难行动”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妇字〔2020〕22号） 3. 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女性社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津妇字〔2019〕26号） 4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 5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运行流程	开展各类公益活动→培育女性社会组织
运行要件	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女性社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津妇字〔2019〕26号）
责任事项	开展各类公益活动，大力培育女性社会组织，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、示范带动、联系服务。
监督方式	邮箱：flzz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21 电话：66897539